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李占江先生、蒋元广先生、刘恒先生、朱选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李占江先生、蒋元广先生、刘恒先生、朱选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占江先生、蒋元广先生、刘恒先生、朱选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何洪文先生、沈菊琴女士、冯增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

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沈菊琴女士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何洪文先生和冯增铭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何洪文先生、沈菊琴女士、冯增铭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何洪文先生、沈菊琴女士、冯增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菊琴

侯福深

晏一平

2021年6月6日